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消息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分別與連雲港海通集團及
蒙古國成吉思汗集團訂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連雲港海通集團及蒙古國成吉思汗集團就於中國及蒙古國合作推廣應用液化天然氣車輛訂立兩份單獨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連雲港海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及蒙古國成吉思汗集團（「成吉思汗集團」）訂立兩份單獨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及蒙古國合作推廣應用液化天然氣重卡及液化天然氣公共汽車（「合作」）。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及成吉思汗集團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與海通的意向書

根據本公司與海通訂立的意向書，合作的內容包括如下：

- (1) 本公司有意投資新型環保汽車及公共汽車以及液化天然氣重卡；
- (2) 海通有意將其現有交通工具由使用燃料轉為使用液化天然氣；
- (3) 本公司將利用其上市地位協助連雲港提供環保交通工具；及
- (4) 訂約方同意於6個月內訂立具體合作合同。

與成吉思汗集團的意向書

根據本公司與成吉思汗集團訂立的意向書，合作的內容包括如下：

- (1) 本公司有意投資新型環保汽車及公共汽車以及液化天然氣重卡；
- (2) 成吉思汗集團有意將其其在蒙古國烏蘭巴托現有交通工具由使用燃料轉為使用液化天然氣；
- (3) 本公司將利用其上市地位協助蒙古國烏蘭巴托提供環保交通工具。

有關海通的資料

海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中國江蘇省連雲港成立，為由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全資國有企業。其為市政主要交通運輸企業。海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等於316,565,000港元)。海通擁有約11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客運輸、貨物運輸、道路建設行業以及上下游衍生產業。就乘客運輸而言，海通集團擁有逾772輛長途公共汽車、154輛城市公共汽車、604輛公共汽車及1,111輛出租車(佔全市出租車總數70%)。貨物運輸主要為集裝箱運輸、危險品及散貨運輸、內河運輸及海洋貨運等。海通集團有585輛集裝箱車輛、超過145艘內河船舶，主要負責港口運輸、物流及轉運。海通計劃於未來購買約600輛液化天然氣車輛。

有關蒙古國成吉思汗集團的資料

除於蒙古國自有的近100座礦外，成吉思汗集團擁有若干大型農場，現從事首都烏蘭巴托市政工程及高速公路向中國內蒙古運煤通道液化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投資；與此同時，成吉思汗集團為蒙中經濟貿易促進協會主席單位，現致力於清潔交通運輸行業及希望透過本公司促進蒙古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的發展。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

於二零一三年，習近平主席先後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即「一帶一路」)的宏偉構想。於二零一四年，李克強總理在第十屆亞歐首腦會議第一次全會上提出中國願意透過「一帶一路」與亞洲及歐洲國家構建互聯互通網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全球總裁聯合會連同中國國際經濟合作學會、世界華商聯合會、中國旅遊經濟與文化產業研究院及絲綢之路國際論壇組委會山西平遙聯合舉辦「百萬華商重走絲綢之路」活動啟動儀式，推廣北方草原絲路、南方茶馬古道絲路及連雲港至歐洲的絲路上進行萬里房車旅遊及沿途項目考察。於前述啟動儀式上，本公司展示其於古老的絲綢之路沿途國家及地區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計劃。

在「一帶一路」之初，本公司將分別於江蘇省連雲港市及蒙古國烏蘭巴托市投資投放液化天然氣車輛，以改變現有交通工具，為絲綢之路沿線減輕霧霾。本公司將不遺餘力，以改善環境及提高空氣品質為己任，奮斗出一片屬於中國的藍天白雲。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以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積極於其他領域探索業務機會以將業務多元化至各行各業，從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與若干中國政府部門、中國上市公司及中國私有企業就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應用方面的投資訂立不少於17份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意向書。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分別與海通及成吉思汗集團就於中國及蒙古國合作促進液化天然氣車輛應用訂立兩份單獨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6626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